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簡字第2275號

原　　告　朱金國
訴訟代理人　邱志勇
被　　告　甲吉紙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兼
法定代理人　陳宥彤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卓億昇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卓清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，此在簡易程序，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亦適用之。

二、本件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原告僅繳納支付命令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，經本院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繳裁判費6,000元。該項裁定已於民國113年6月17日送達原告指定之送達代收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仍未補正，有本院臺中簡易庭詢問簡答表在卷可按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

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嘉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新臺幣1,000元之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佩萱